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及

林雪嬌

(作為買方)

有關買賣

Sino Busin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的協議

目 錄

<u>編號</u>	<u>內 容</u>	<u>頁數</u>
1.	釋義.....	1
2.	買賣出售股份及豁免該股東貸款.....	3
3.	代價.....	3
4.	先決條件.....	4
5.	完成買賣.....	4
6.	有關保證及聲明.....	5
7.	其他保證.....	6
8.	費用及印花稅.....	7
9.	保密及公告.....	7
10.	時間及並無豁免.....	8
11.	部分無效.....	8
12.	修訂.....	8
13.	轉讓.....	8
14.	副本.....	8
15.	豁免.....	8
16.	完整協議.....	9
17.	通知.....	9
18.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9
19.	第三者權利.....	9

附表

附表一

甲 部

公司的詳情.....

乙 部

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表二

賣方保證.....

附表三

買方保證.....

簽署

.....

本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 (1)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賣方」)；及
- (2) **林雪嬌**，(香港身份證號碼M707513(3)持有人)，其住址位於香港英皇道1026號海景樓3樓27室 (「買方」)。

鑒於：

- (甲) Sino Busin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本協議的日期，公司的已發行及繳清股款之股本為1美元，共分為1股普通股股份 (「股份」)，全部為賣方所實益擁有 (「出售股份」)。有關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表一之甲部。
- (乙) 賣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 GEM上市，股份代號：8143。公司為賣方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丙) 在本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買入賣方持有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出售股份」)。
- (丁) 截至本協議日期，公司尚欠賣方一筆約港幣17,714,100元的貸款 (「該股東貸款」)。在本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同意豁免該股東貸款。

現本協議各方同意如下：

1. 釋義

- 1.1 除本協議內容需另作解釋外，本協議(包括前述序文、附件及附表)內以下詞語將具以下的涵義：

「本協議」	有關買賣出售股份而訂立(經不時修訂)的本協議(包括其附表和附件)
「工作天」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公開營業並提供銀行服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	如序文(甲)所定義
「完成買賣」	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完成買賣日期」	於符合(或豁免)第4.1條條款的先決條件後之第一個工作天(或買賣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代價」	根據本協議第3條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之款項，作為買賣出售股份的代價
「豁免契約」	一份經賣方正式蓋章簽署的關於豁免該股東貸款的契約
「負擔」	在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的權利上的按揭、抵押、質押、留質權、(除了法定或法律的執行而產生的)質權負擔、優先或擔保權益、延遲付款的買賣、產權保留、租賃、買賣或先賣後租或其他任何安排，包括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任何協議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集團任何一家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表一之乙部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GEM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GEM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意另有所指，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出售股份」	如序文(丙)所定義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如序文(甲)所定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保證」	於附表二中所列載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及任何其他由賣方於本協議項下所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買方保證」	於附表三中所列載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及任何其他由買方於本協議項下所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英鎊」	英國法定貨幣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 1.2 本協議中目錄和各條款的標題僅為方便而加入，並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響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的解釋。除非本協議的文義另有所指外，數目同時包括單數和複數，性別包括任何性別，“人”或“人仕”的含義包括任何個人、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團體或非團體法人或非法人。
- 1.3 除非本協議的條款另有規定，任何對本協議條款、附表或附件的援引均指本協議的條款、附表和附件；任何對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協議的條款、附表和附件的分款或段落。
- 1.4 本協議中任何對條例、法規或其他法律條款或聯交所規則的援引均包括對該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款或聯交所規則相關不時之重新發佈，修訂及增補。
- 1.5 本協議的序文、附表及附件均為本協議的一部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6 本協議中就文件的“認可版本”是指該文件由賣方及買方雙方同意的版本。

2. 買賣出售股份及豁免該股東貸款

- 2.1 在本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而買方將購入出售股份。該出售股份應自完成買賣起，不受任何負擔所影響及連同所有附帶於出售股份的權益，包括所有於自完成買賣日期後所宣佈，作出或繳付的股息及分派。
- 2.2 在本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同意豁免該股東貸款下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3. 代價

- 3.1 買賣出售股份的代價為港幣60,000元，將由買方於完成買賣時以第3.2條的形式或買賣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向賣方支付。
- 3.2 賣方可全權酌情決定以一張或多張抬頭人為賣方或賣方事先指定人士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或以電子過戶形式支付至賣方事先指定的收款銀行賬戶，向買方收取於第3.1條所列的代價款。
- 3.3 作為買方履行其於第3.2條之全部責任及義務，賣方須於完成買賣日期同時簽訂及按照第5.2(8)條交付一份由買賣雙方同意並經賣方正式蓋章簽署的關於該股東貸款的豁免契約予買方。

4 先決條件

4.1 完成買賣受限於下述先決條件：

- (1) 賣方已取得與本次買賣出售股份一切必須的同意和批准；
- (2) 於完成買賣時，所有賣方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3) 於完成買賣時，所有買方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4.2 買賣雙方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協議第4.1條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都能達成。買方將按賣方的合理要求及時地向賣方、聯交所和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所有GEM上市規則、守則或其他適用規則、守則或法規所要求的文件及資料，不論是否與準備收購公告及其他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

4.3 買方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豁免遵守本協議第4.1條第(2)項先決條件，而賣方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豁免遵守本協議第4.1條第(3)項先決條件，其它先決條件事項均不能被豁免。如本協議第4.1條所列的任何先決條件於2024年12月20日（或本協議各方同意的較遲日期）仍未完成，本協議（除第8、9、17、18及19條條款外）將停止生效，且除任何已於終止本協議前發生的違約外，本協議各方將不需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

5. 完成買賣

5.1 在第4.1條條款列載的先決條件已完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的基礎上，完成買賣將於完成買賣日期在賣方位於香港之辦事處或買賣雙方同意的其他地點完成。屆時，列載於第5條條款的所有行動及要求應予以執行及遵守。

5.2 於完成買賣時，賣方須送呈以下文件予買方或促使以下文件送呈予買方：

- (1) 由賣方就有關轉讓出售股份所妥當簽署以買方或其代名人士為受益人之股份轉讓書；
- (2) 有關出售股份之股票正本；
- (3) 賣方董事會批准本協議和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簽署本協議（如適用，於本協議上蓋章）的董事會決議副本，其須由賣方的一位董事核證為真確及完整；
- (4) （如買方所需求）集團公司所有董事及公司秘書（及如集團公司

為國內公司，其法人代表)所簽署之辭職信；

- (5) 如買方要求及如有的話，由賣方所擁有之集團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鋼印及膠印 (如有的話)商業登記證書及所有集團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6) 如買方要求及如有的話，由賣方所擁有之集團公司的法定紀錄、股東名冊、董事名冊、秘書名冊、會議紀錄、支票簿、銀行月結單及有關集團公司賬戶的其他文件、會計賬目簿、合同、契據，稅務報表、保險合約、銀行結單及集團公司所有的其他賬簿、紀錄及文件；
- (7) 由公司董事所簽署並核實為正確及完整就公司董事會通過第5.3條條款所述之董事會決議案的副本；及
- (8) 由賣方就履行第3.3條所妥當簽署之豁免契約。

5.3 賣方須促使公司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以下事項：

- (1) 批准轉讓出售股份予買方或其代名人士及簽發出售股份的股份證書予買方或其代名人士；
- (2) 接受公司現時的全部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辭任；及
- (3) (若買方要求)按照買方所要求的方式，更改公司所有銀行賬戶的所有簽字式樣；及
- (4) (若買方要求)批准買方所提名的董事、秘書及/或其他執行人員的委任，該委任應自完成買賣起生效。

5.4 於完成買賣時，買方必須交付予賣方：

- (1) 就有關轉讓出售股份所妥當簽署之股份轉讓書；及
- (2) 證明已向賣方支付第3.1條條款下代價的證明文件。

5.5 倘若買方不能作出第5.4條條款要求的任何事情，賣方可(在不損害其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

- (1) 將完成買賣延期至原先訂為完成買賣後二十八日內的任何一日，或在買賣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於上述的二十八日延期過後再延後十四日；或
- (2) 在不損害賣方就買方沒有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義務而有權行使的權利的程度上，進行完成買賣；或
- (3) 在無需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終止本協議。

6. 有關保證及聲明

- 6.1 賣方在此向買方聲明及保證所有列載於附表二的賣方保證於本協議訂立日期及直至完成買賣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的。
- 6.2 無論本協議項下條款另有所指，買方無權向賣方因任何有關賣方保證不正確或未能完全遵守所產生或蒙受或引起的任何集團公司資產貶值、一切損失、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服務費）提出索償，除非賣方於完成買賣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收到該索償的通知且該通知內載有該索償的合理詳情，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該索償之本質、導致該索償之事情或不實及(若相關金額可於當時合理地釐定)該索償之金額等。
- 6.3 無論本協議項下條款另有所指，買方因任何有關賣方保證不正確向賣方提出的索償均受限於如下事項：
- (1) 賣方所需負責因違反賣方保證的所有索償總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多於買方在本協議下已付的代價之總額。
- 6.4 無論本協議項下條款另有所指，賣方因任何有關賣方保證不正確或未能完全遵守所產生責任或義務均將在完成買賣日期起計三個月後終止。在此以後，賣方將不需因任何有關賣方保證不正確或未能完全遵守而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無論本協議項下條款另有所指，買方因任何有關買方保證不正確或未能完全遵守所產生責任或義務均將在完成買賣日期起計三個月後終止。在此以後，買方將不需因任何有關買方保證不正確或未能完全遵守而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
- 6.5 買方在此向賣方及其承繼人及受讓人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
- (1) 所有列載於附件三的有關買方保證直至本協議日期為止，有關買方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在完成買賣(包括完成買賣之時)前亦會繼續如是；
- (2) 買方完全知悉賣方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涉及集團公司之所有訴訟；及
- (3) 買方完全知悉公司為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為其中一間集團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其股份）乃受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由公司、Edinburg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前稱「Future Health Investments (Scotland) Ltd」)及 The University Court of the University Edinburgh Limited 簽訂的合營協議所規限及管轄。

7. 其他保證

- 7.1 買方須簽署、作出及履行或促使其他需要的人士簽署、作出及履行賣方

所合理要求，以使賣方按本協議有效地轉讓予買方出售股份合法及實益擁有權、所有權、利益及權益的進一步行動、合約、契約、保證、文據及文件。

- 7.2 賣方須簽署、作出及履行或促使其他需要的人士簽署、作出及履行買方所要求以使買方能在不受任何負擔影響的情況下，有效地獲得出售股份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而所需的進一步行動、合約、契約、保證、文據及文件。

8. 費用及印花稅

- 8.1 本協議各方須各自負擔其就草擬、磋商、簽署及履行本協議及所有附帶於或有關完成買賣的文件所產生的所有費用。

- 8.2 有關就買賣出售股份而須繳付的印花稅(如有)將由買賣雙方平均負擔。

9. 保密及公告

- 9.1 除就有關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規則上的要求，或應聯交所、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所作出的公告或披露外，本協議各方同意其任何一方將不會就有關本協議或其條款作出任何公告、新聞發佈或其他一般公眾披露，除非已獲得另外各方的事前書面同意。本協議各方進一步同意其不會，及會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職員、員工、代表及代理人不會向任何並非直接參與討論有關買賣出售股份的人仕透露在進行中的討論或磋商之進度或任何關於買賣出售股份的條款、條件或其他事實。為免疑問，各方同意並知悉上市公司可就本協議及項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公告及發出通函。

- 9.2 協議雙方向另一協議方承諾不會在本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洩露或向任何人士(其專業顧問或法例要求的，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其職權範圍須知道有關資料者除外)透露其所知道或得到、與任何其他協議方的業務、帳目、財政或合約安排或其他買賣、交易或事務有關的機密資料。協議各方須盡力防止有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上述機密資料被公開或披露。

- 9.3 就本協議而言，「**機密資訊**」包括第9.2條所述的資料，但並不包括下列情況的所述的任何文件、材料及其他資料：

- (1) 於在披露方披露之前合法地由接收方持有，並且並非從披露方獲得；
- (2) 已被公眾所知 (除因為違反本協議或本協議各方的保密責任所導致)；
- (3) 由接收方取得，而且非從任何接收方知悉對於披露方有保密責任的人士的披露所獲得；及

(4) 由接收方於未有參考機密資訊的情況下自行開發取得。

10. 時間及並無豁免

時間在任何方面應是本協議一項重要的條款，本協議任何一方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不應構成其放棄有關權利，個別或部分行使本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亦不排除該協議方行使其他或進一步行使該項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損害或影響該方就相同的責任(不論是與任何第三方共同、個別或以其他形式)對協議其他方行使任何權利。本協議賦予的權利及補救措施是附加性的，並不排除法律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11. 部分無效

如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有關具司法管轄權地區的法律，本協議任何一項或以上的條款在任何方面是屬於或變得無效、不合法、不能強制執行或無法執行，本協議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不應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

12. 修訂

除非以書面文據作出並經由本協議各方簽署，本協議不得被修訂、補充或更改。

13. 轉讓

本協議對本協議各方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及受讓人均具約束力。未經本協議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任何本協議方均不得轉讓其在本協議的權利和義務或責任。

14. 副本

本協議可以以任何數量的副本簽署，所有副本將視為構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據及任何本協議各方可以簽訂任何該等副本以訂立本協議。

15. 豁免

本協議任何一方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不應構成其放棄有關權利，個別或部分行使本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亦不排除該協議方行使其他或進一步行使該項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損害或影響該方就相同的責任(不論是與任何第三方共同、個別或以其他形式)對協議其他方行使任何權利。本協議賦予的權利及補救措施是附加性的，並不排除法律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16. 完整協議

本協議包含本協議各方就與本協議有關事宜所達成的完整協定，並取代本協議各方就有關事宜所作出的合約、安排、陳述或交易。

17. 通知

- 17.1 所有在本協議下需要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包括法庭文件)均須以書面作出，並以預繳郵資(如寄往其他國家，以空郵投遞)、傳真或專人送遞形式的方式送出或發出予本協議有關方，有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須送出或發出致有關本協議各方其記載如下的位址或傳真號碼(或其他該等有關收件人以五天預先通知向其他雙方所指定的地址或傳真號碼)：

致賣方 ：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9室
致 ： 董事局

致買方 ： 林雪嬌
地址 ： 英皇道1026號海景樓3樓27室

- 17.2 所有在本協議下所給予、發出或送達的每一項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在下述時間被視作為有關本協議方收到(i)如以平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兩天；如以空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四天；(ii) 如由專人送遞，則在送達時；及(iii)如以傳真或電郵發出，發送完畢時。
- 17.3 依照本協議第17.1條方式遞送的通訊將被視為已送達及作為已送達的證明，如通訊已被放置於通訊人/收件人地址；或載有正確通訊人地址且含有通訊內容及已繳付足夠郵資信封已寄出；或通訊已傳真至通訊人/收件人，應被視為足夠證明。如為傳真方式送達，則傳真機列印之發送完畢之報告可視為送達的證據。
- 17.4 本協議第17條條款內容並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許的其他通訊方式。

18.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18.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解釋。
- 18.2 本協議各方於此同意服從於香港法院非專屬性司法管轄。

19. 第三者權利

除非本協議另有明文的相反規定，否則本身並非本協議一方的人士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以及不論本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協議的任何更改(包括任何責任的解除或妥協)、撤銷或終止均不需取得任何第三者的同意。

附表一

甲部：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	Sino Busin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成立地	: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編號	:	1899959	
成立日期	:	16 th December 2015	
註冊辦事處	: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發行股本	:	1.00美元，分為1股	
現股東	:	<u>姓名</u>	<u>持股數量及(百分比)</u>
		賣方	1股(100%)

乙部：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Edinburg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前稱「Future Health Investments (Scotland) Ltd」)

成立地：英國蘇格蘭

註冊編號：SC548165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0日

註冊辦事處：1, Rutland Court, Edinburgh, EH3 8EY, Scotland

已發行股本：英鎊196元，分為196股

現股東：

<u>姓名</u>	<u>持股數量及(百分比)</u>
賣方	147股(75%)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49股(25%)

公司名稱 : Edinburgh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Limited
愛丁堡醫療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地 : 香港

商業登記號碼 : 63571951

成立日期 : 2014年7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9室

已發行股本 : 港幣1元，分為1股

現股東 : 姓名 持股數量及(百分比)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1股(100%)

公司名稱 :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Hos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愛丁堡國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地 : 香港

商業登記號碼 : 67268283

成立日期 : 2017年2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9室

已發行股本 : 港幣1元，分為1股

現股東 : 姓名 持股數量及(百分比)

Edinburgh Health 1股(100%)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Limited
愛丁堡醫療國際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Diabetes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Limited
愛丁堡國際糖尿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地 : 香港

商業登記號碼 : 67267025

成立日期 : 2017年2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9室

已發行股本 : 港幣1元，分為1股

現股東 : 姓名 持股數量及(百分比)

Edinburgh Health 1股(100%)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Limited
愛丁堡醫療國際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Edinburgh Diabete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cademy Limited
愛丁堡糖尿病教育培訓學院有限公司

成立地：香港

商業登記號碼：68113570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8日

註冊辦事處：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9室

已發行股本：港幣1元，分為1股

現股東：

<u>姓名</u>	<u>持股數量及(百分比)</u>
-----------	-------------------

Edinburgh Health	1 股(100%)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Limited	
愛丁堡醫療國際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愛丁堡國際醫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註冊地：中國

工商註冊號：440300280017206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日

註冊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自貿西街18號前海香賓大廈806號 - C001

註冊資本：港幣600萬元

現股東：

<u>姓名</u>	<u>出資額及(出資比例)</u>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Diabetes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Limited 愛丁堡國際糖尿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港幣600萬元(100%)

公司名稱：愛丁堡國際糖尿病醫院(海南)有限公司

註冊地：中國

工商註冊號：460000002101791

成立日期：2020年5月18日

註冊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康祥路12号

註冊資本：500萬元

現股東：

<u>姓名</u>	<u>出資額及(出資比例)</u>
愛丁堡國際醫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萬元(100%)

附表二

賣方保證

1. 賣方是出售股份之註冊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2. 受限於先決條件達成，賣方有充分行為能力簽立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將出售股份出售之所有權利及權益轉讓予買方）。
3. 本協議在簽署後即構成對賣方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附表三

買方保證

1. 買方有充分行為能力簽立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受讓出售股份之所有權利及權益）。
2. 買方及其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獨立於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3. 本協議在簽署後即構成對買方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本協議已於開首日期由本協議各方簽署，以資證明。

賣方

由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簽署，並蓋上法團印章：

)
)
)
)
)
)
)
)
)
)

For and on behalf of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買方

由 林雪嬌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簽署

)
)
)

